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

苏应急〔2024〕132号

关于重点行业领域工矿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财产保险公司：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更好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预防和化解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隐患作用，根据《苏州市重点行业领域工矿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检查通报工作办法（试行）》，近期，市应急管理局、苏州金融监管分局对今年以来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工矿企业安责险工作推进情况开展了检查评估，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评估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全市2649家生产经营单位已投保安责险（金属冶炼467、危险化学品449、烟花爆竹批发6、医药40、加油站593、使用危化的其他重点企业768、粉尘企业36、其他290），

承保保险公司共 21 家，保障从业人员 25.93 万余人，此次检查评估共抽查保单 1448 份，检查发现 141 份已承保保单存在各类问题，此外，68 份已承保保单未上传苏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37 家企业应保未保、60 家企业未全员投保。

二、主要存在问题

（一）各地应急管理部门

部分地区的安责险参保率、续保率和覆盖面有所下降。一是部分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在宣贯过程中未突出安责险减税降费的优势，未将企业的其他保险保障范围和所需购买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结合起来。二是部分地区应急管理部门未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未加强对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对未足额投入事故预防服务费用、未按合同约定和规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事故预防服务走过场和质量低下等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三是部分地区应急管理部门执法力度还不够，对于应保未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予以处罚。从检查和投保录入系统的情况来看，仍有 37 家应当投保的企业未按时续保或投保安责险。

（二）承保保险公司

部分保险公司落实承保要求和按规范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存在差距。一是 77 份保单未规范使用苏州市工矿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保险方案及费率机制，包括未正确使用应急管理部门提供的系数核算保费、删减保障内容、调整保单保额、增加

限制条件等。49 份保单中未明确约定事故预防服务，15 份保单保额与投保企业人数不匹配。二是安责险数据录入系统不及时或录入数据与实际不符，11 份保单录入不规范，68 份已承保保单未上传系统，人保财险上传服务费用数据 139 条与实际不符。三是保险公司提供事故预防服务不及时，事故预防费用未达到当年保费收入总额 20% 的要求，从保险公司上传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记录中检查发现，部分保险公司存在提供服务走过场的情况，提供服务时不分行业类型、不分企业规模、不分保费多少、不考虑企业实际。

（三）应当投保生产经营单位

部分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主动意识不够。一是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对实施安责险的政策制度、费率机制、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不掌握，也未将安责险与企业的其他保险保障范围结合起来，一味认为购买安责险增加企业负担。二是部分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与企业的其他所需购买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切实结合起来，对安责险提供隐患排查服务持抵触情绪，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观念还不够深入。三是部分生产经营单位投保时不按实际人数投保，不符合安责险全员投保的要求，60 个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全员购买，部分企业保期到期后续保不主动，在应急管理部门的多次督促下才开始续保，至今仍有 37 家企业未投保。

三、下步工作要求

（一）强化监督管理，发挥主导作用

各地要统筹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与安责险推进联动工作机制，一是要强化考核和评价，将安责险推进及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实施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巡查和考核内容，确保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责险投保及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全覆盖。二是要加大监管力度，对保险公司虚假宣传、恶意低价承保、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条款费率、未足额投入事故预防服务费用、未按合同约定和规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以及委托不合格的社会化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工作等行为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将保险公司事故预防服务走过场、质量低下、弄虚作假等行为在应急管理系统内采取约谈警示、通报批评、网上公示等形式来进行约束。三是要加强在线监测，市应急局已建立和完善安责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与部、省安责险信息平台联网对接和数据共享，实现投保和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在线监测，各地要督促承保保险公司按要求及时上传安责险信息，定期组织保单审核和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评估，督促问题整改。

（二）加强流程管控，提高服务水平

前期，市应急局已交办问题清单至各承保保险公司，各承保保险公司要立即整改。各承保保险公司应按照不低于 20% 的保费比例提取事故预防服务费，建立专门台账，实行“专款专用，据实列支、规范上传”，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事故隐患排查、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等方面。必要时，事故预防服务费可少量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大型宣传、

行业联防和特殊预防。各承保保险公司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和《苏州市重点行业领域工矿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开展事故预防风险减量服务规范》的要求，根据行业类型和企业规模科学制定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计划，明确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程序、措施等，提高服务质量，有效助力投保企业提升安全生产能力，助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走深走实。

（三）落实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

各投保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真正认清安责险在预防事故、经济赔偿、减轻生产经营单位和政府负担中的作用，真正掌握生产经营单位缴纳保险费数量与实际保险价值以及赔付数额的比例关系，消除生产经营单位缴纳保险会增加负担、没有事故缴保费是浪费的认识偏差，及时、全员、足额投保，着力形成安责险制度推行长效机制，让安责险成为企业控风险、消隐患、防事故的重要支撑。各投保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由事故应对向事故预防转变，认真与保险公司研究确定事故预防服务方案，并督促保险公司及时服务并上传服务数据，对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问题，要及时整改并举一反三，紧盯关键环节、关键部位和关键设备设施，注重从源头上解决，采取务实管用的措施进行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 附件：1.各地投保安责险生产经营单位系统数据一览表
2.各保险公司承保安责险系统数据一览表
3.各地未按时续保生产经营单位清单
4.重点行业领域未全员投保生产经营单位清单
5.保险公司未按时上传承保数据清单
(附件数据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9 日)

